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547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蔡信義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5年度司促字第596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按民國(下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蔡信義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台幣（下同）16萬7,673元，及其中14萬3,238元自9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63%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說明及規定，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5日（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止之利息，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9萬0,71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6,2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67,673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43,238	95/8/16	115/1/5	(19+143/365)	11.63%			323,039.52
	小計									323,039.52
合計	490,713									